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9/28
制定單位	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

- 第一條 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生臨床實習教育品質，依本院「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需具備物理治療師證照，並具有物理治療相關工作經驗，方得聘任。申請時須提供在職證明、履歷表及物理治療師證書影本，以備審查。
- 第三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具有維護本系學生實習教育品質與教學及生活輔導之責任。
- 第四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每學年一聘，無等級之區分，不支薪及鐘點費，且不報部請領教師證書。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書依本系全學年學生實際分發各實習單位名額核給，每三名本系實習學生得聘一位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未達三名者等同三名計算之，核發一張聘書。
- 第五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須送交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年08月05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097年12月17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9月06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28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